

# 佳木斯市佳天下居住区F区“8.15”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15日9时左右，佳木斯市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佳天下居住区F区7号楼，在粉刷外墙过程中发生电动吊篮钢丝绳断裂，吊篮倾覆事故，造成吊篮内施工人员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左右。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主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成立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由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了佳木斯市政府佳天下居住区F区“8.15”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吊篮和死者安全带进行了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总包和分包单位情况。

2016年4月12日，佳木斯市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2016—15），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苏中公司）作为总承包人，承包了佳天下居住区F区建设工程的施工作业。南通苏中公司法定代表人：臧某华。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502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壹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南通苏中公司在佳木斯市设立了南通苏中公司佳天下项目部（以下简称南通苏中项目部），项目经理姜付根。

2016年4月20日，南通苏中公司与佳木斯安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劳务公司）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备案编号2016—15L），由佳木斯安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所用的劳务人员。安鑫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凡。地址：佳木斯向阳西区红旗路。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473G。经营范围：砌筑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一级，木工作业一级，抹灰作业分包。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电动吊篮租赁情况

2016年11月1日，因佳天下居住区F区楼房外墙施工需要，南通苏中项目部向佳木斯市向阳（西）区质信建筑器材租赁站租赁ZLP630型电动吊篮预计140台。双方签定了《高处作业吊篮租赁合同》。

##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7月，佳木斯市向阳（西）区质信建筑器材租赁站（以下简称建筑器材租赁站）在佳木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阳（西）分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3080\*\*\*\*\*8508，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佳木斯市向阳（西）区红旗路，经营者：单某永，经营范围：建筑器材销售和租赁。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8月15日早7时，安鑫劳务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某军安排姜某艳（女）和沈某丽（女）给佳天下居住区F区7号

至上而下补刷外墙涂料，降至15层时，吊篮东侧提升机发生机械故障，吊篮东侧工作钢丝绳突然断裂，应起到断绳保护作用的安全锁失效，吊篮向下倾覆。姜某艳当时在吊篮内东侧作业，在跟随吊篮下落过程中倾倒在吊篮东侧护栏边，佩戴的安全带腰带被吊篮刮住，吊篮拖拽姜某艳的安全带（安全带连接着在楼上独立设置的吊绳）一同下落，在下落过程中吊篮、姜某艳的体重和吊篮上物品的重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力，将姜某艳安全带上半圆环拉开，安全带腰带拉断，姜某艳直接坠落到地面，失去控制的吊篮被西侧钢丝绳竖直吊在空中。沈某丽在吊篮下落时被安全绳拉出吊篮悬在空中，在摆动过程中抓住了14楼的窗框，被赶来人员解救到楼内。佳木斯市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拨打了120。120救护车将姜某艳送到佳木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沈某丽因过度惊吓，经住院治疗现已出院。

#### 死者情况

姓名：姜某艳，女，年龄：49 岁。

### 三、技术专篇

事故调查组按照《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以市城乡建设局牵头的技术组，经调查组同意技术组委托沈阳中正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设备检测公司）对事故吊篮进行全面检验。8月19日，特种设备检测公司的检验人员，在技术组全体人员和建筑工地有关方的监督下对事故吊篮和钢丝绳进行了勘验，并将事故吊篮安全锁带回特种设备检测公司进行技术检验。特种设备检测公司出具了吊篮检验结果和《吊篮安全锁检验报告》。

11月17日，技术组委托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搜集到姜某艳的安全带残留部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安全带织带断裂强力为7.98KN，半圆环变形力值为18.77K

N。吊篮自重加上死者重量及吊篮内施工用建筑材料重量合计约600Kg左右，同时吊篮瞬间下落产生的巨大冲击载荷远远大于18.77KN，造成半圆环被拉开安全带织带断裂。

组技术组根据特种设备检测公司的吊篮和安全带检验结果形成了《“2017.8.15”安全生产事故直接原因初步认定》报告。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1）事故吊篮东侧提升机内部分绳器过劳损坏，断裂成两部分，一部分碎裂残块镶嵌入轮盘绳槽内导致钢丝绳脱槽，另一部分形成锋利切口，将脱槽的钢丝绳切断，导致事故吊篮东端沿安全钢丝绳向下滑落。

（2）事故吊篮东侧安全锁在吊篮向下滑落过程中未能锁死安全钢丝绳，安全锁质量不合格是事故发生另一直接原因。

#### **2. 间接原因**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建筑器材租赁站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南通苏中项目部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该问题，施工人员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缺乏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当吊篮发生故障时缺乏应急处理能力。

#### **3. 事故性质及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8.15”死亡事故是一起由事故吊篮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沧州恒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ZLP630型号的高处作业吊篮，其中出厂编号为1237，安全锁编号为415797和415726，提升机编号为415649和415689的吊篮，经沈阳中正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提升机内分绳器和安全锁质量不合格，应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佳木斯市政府将事故报告移送沧州市政府，由沧州市政府对沧州恒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ZLP630型号高处作业吊篮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佳木斯市政府反馈。

（二）佳木斯市质信建筑器材租赁站作为事故吊篮的所有人，经有关部门检验，该吊篮为不合格产品。根据建筑器材租赁站和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佳天下F区项目部签订的《高处作业吊篮租赁合同》中约定，建筑器材租赁站应确保吊篮的质量和安全性，并承担由于吊篮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建筑器材租赁站未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未对吊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建筑器材租赁站应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佳木斯市质信建筑器材租赁站进行处罚。

（三）南通苏中公司作为佳天下居住区F区建设的总承包商，未按《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二十五条<sup>①</sup>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sup>②</sup>的规定履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对建筑器材租赁站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发现和纠正建筑器材租赁站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的问题；在事故调查期间弄虚作假伪造安全教育记录，欺骗事故调查组调查。建议市城乡建设局立案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事故调查组反馈。

（四）仲某存，南通苏中公司佳天下项目部安全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弄虚作假伪造安全教育记录，欺骗事故调查组（据调查姜某艳和沈某丽是8月11日到工地工作，在7月10日安全技术交底中有2人的签名）。对劳务公司和建筑器材租赁站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劳务公司安全管理缺失，未要求建筑器材租赁站针对吊篮安全使用进行培训。建议市城乡建设局立案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事故调查组反馈。

-----

#### ①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

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五）姜某根，南通苏中公司佳天下项目部经理，没有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劳务公司和建筑器材租赁站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提出明确的要求，疏于管理，安全检查部署不全面，对伪造安全教育记录和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南通苏中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建筑施工设备质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建筑器材租赁站要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电动吊篮使用方面的安全培训，让施工人员掌握在故障下的紧急处理措施，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制定电动吊篮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在选购建筑器材时，要多方考证产品的质量，必须购进质量合格的产品。在出租前必须对吊篮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吊篮决不能出租，严把吊篮的出租关。立即停止使用沧州恒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ZLP630型号的高处作业吊篮。对所有的电动吊篮进行检查，对铝制的分绳器要及时更换，制定电动吊篮检查制度，并认真执行。

（二）南通苏中公司要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立即停止使用沧州恒祥工程材料

有限公司生产ZLP630型号的高处作业吊篮。组织建筑器材租赁站对所有的电动吊篮进行检查，对铝制的分绳器要及时更换。制定电动吊篮安全检查制度，明确责任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认真组织开展电动吊篮使用方面的安全培训，让作业人员掌握在故障下的紧急处理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选购或租赁建筑器材时，要多方考证产品的质量，必须购进或租赁质量合格的产品，确保不发生事故。

（三）市建设局要全面开展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允许隐患的存在。要突出电动吊篮的检查和排查，发现提升机分绳器是铝制要坚决更换为符合安全要求的分绳器。对正在使用在检查中发现沧州恒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ZLP630型号的高处作业吊篮，要立即停止使用。组织对吊篮出租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重点检查吊篮各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对没有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吊篮一律不许出租。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佳木斯市政府佳天下居住区F区

“8.15”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28日